

#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982执恢478号

申请执行人:王华,男,1968年1月30日生,汉族,居民,住新泰市新汶办事处汶河路106号11排3号,公民身份号码370982196801300092。

被执行人:魏煜城,男,2013年4月2日生,汉族,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东周路福田花园北区2号楼1单元901室,公民身份号码370982201304021811。

被执行人:魏书杰,男,1964年2月1日生,汉族,住新泰市西张庄镇正阳路701号,公民身份号码370920196402011833。

被执行人:魏锦城,男,2016年7月11日生,汉族,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东周路福田花园北区2号楼1单元901室,公民身份号码370982201607110053。





被执行人：李洁，女，1968年5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西张庄镇正阳路7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7098219680516186X。

被执行人：赵娟，女，1990年9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东周路福田花园北区2号楼1单元9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70982199009267683。

申请执行人王华与被执行人赵娟、魏书杰、李洁、魏煜城、魏锦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的（2021）鲁09民终366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娟名下的坐落于新泰市城区明珠路61号碧桂园湖悦天境2幢1-602室（合同号为：BGYHYTJ2-1-602）的房产和0210、0211两个车位及新泰市城区府前大街1111号东城田园第一园6-22号、6-23号车位。并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2960000元及利息损失等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（2021）鲁09民终366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娟名下的坐落于新泰市城区明珠路61号碧桂园湖悦天境2幢1-602室（合同号为：BGYHYTJ2-1-602）的房





产和 0210、0211 两个车位及新泰市城区府前大街 1111 号东城田  
园第一园 6-22 号、6-23 号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高 山  
审 判 员 李铁鑫  
审 判 员 岳荣华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裴兆磊

